勐海县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

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勐海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经勐海县财政局汇总，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勐海县各部门（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勐海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940.92万元，较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696.12万元减少755.2万元，下降44.53%；按2020年同口径数据对比，较上年1,119.23万元减少178.31万元，下降15.9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3万元减少3万元，下降100%；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为171.37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710.26万元减少538.89万元，下降75.87%；较上年269.64万元减少98.27万元，下降36.44%，其中：国内公务接待2,772批次，32,911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769.55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982.86万元减少213.31万元，下降21.7%；较上年849.59万元减少80.04万元，下降9.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3.27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70万元减少16.73万元，下降23.9%；较上年91.21万元减少37.94万元，下降4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6.28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912.86万元减少196.58万元，下降21.53%；较上年758.38万元减少42.1万元，下降5.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35辆。

勐海县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继续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各部门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在做好预算管理这一源头上严格管控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三公”经费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要求各部门每季度定期统计报送厉行节约指标统计表，做好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及时掌握“三公经费”动态，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勐海县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较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数下降，达到了中央“只减不增”的要求。

附件：1.勐海县2021年“三公”经费同口径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勐海县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3.勐海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1：

勐海县2021年“三公”经费同口径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0年“三公”  经费 | 2021年“三公”  经费 | 较上年  增减额 | 较上年  增减幅度 |
| 合  计 | 1,119.23 | 940.92 | -178.31 | -15.93%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 |
| 2.公务接待费 | 269.64 | 171.37 | -98.27 | -36.44%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849.59 | 769.55 | -80.04 | -9.42% |
|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 | 91.21 | 53.27 | -37.94 | -41.6%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58.38 | 716.28 | -42.1 | -5.55% |

  附件2：

勐海县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1年  年初预算数 | 2021年  决算数 | 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额 | 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幅度 |
| 合  计 | 1,696.12 | 940.92 | -755.2 | -44.53% |
| 1.因公出国（境）费 | 3.00 | 0 | -3.00 | -100% |
| 2.公务接待费 | 710.26 | 171.37 | -538.89 | -75.87%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982.86 | 769.55 | -213.31 | -21.7% |
|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 | 70.00 | 53.27 | -16.73 | -23.9%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12.86 | 716.28 | -196.58 | -21.53% |

附件3：

勐海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